

#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关于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全流程审批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切实整治示范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等突出问题，根据工作安排，现就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通过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审批不规范、违规增设审批环节、全流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完善全流程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的目标，切实推动示范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提高企业群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整治范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覆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全过程的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包括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备案等事项，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公示公告等环节也要覆盖在内。

### **三、重点整治内容**

#### **（一）“体外循环”主要问题**

1.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如，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窗口重复申报、重复提交材料；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尚未完成互联互通，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系统重复填报、重复提交材料；审批部门线下审批通过后再进行线上补录；未将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纳入系统管理。

2. 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在提交正式申请前进行预审查。如，在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审批前强制设定预审程序，或以提前服务、咨询、沟通等名义变相实施预审，要求申请人在符合申请条件后才能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等。

3. 未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统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时间。如，未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共设施和验收接入等时间计入全流程审批用时；未将审批部门在审批中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时间计入审批用时；为规避审批逾期，在临近办结时限前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等。

## **(二)“隐性审批”主要问题**

1. 违规设立或实施审批。如，要求申请人办理或提交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符或已公布清单以外的审批服务事项、环节和申请材料等；将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变相实施为行政许可事项；通过要求报送信息、提供证明等方式将已取消的事项转化为审批前置条件等。

2. 违规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服务事项适用范围。如，扩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审查内容；扩大水土保持等评估评价事项适用范围等。

3. 违规将政府职责交由申请人或其他单位承担。如，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时，违规要求申请人代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间征求意见或者先行申请取得相关部门同意；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单位承担等。

4. 通过引导推荐、利用行业影响力等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特定机构审查、服务。如，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指定公

共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指定工程测绘、测量、检测机构等。

#### 四、整治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部门要提高对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合力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二要做好排查整改。**各相关部门要广泛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深入查找存在的“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围绕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将专项整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报市工改办。

**三要强化跟踪问效。**将专项提升工作落实情况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落实不利、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宣传表彰，持续强化巩固，提高整体实效。

工改办地址：第二行政区 6 号楼 6406 室

工改办邮箱：jysggb2020@163.com

工改办电话：0391—6633877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